

《公務員法概要》

- 一、某甲為一國民小學教務主任，該校校長某乙於民國107年6月1日因涉及某刑事案件，縣政府調任其為督學，縣政府教育處並派某甲為代理校長至該學期末縣政府辦理縣內校長調動與遴選時再派任新校長，107年8月1日某丙接任該校校長，某丙原為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採購業務之體健科科长，試問某甲代理校長是否應申報財產？又某乙轉任督學時與某丙轉任校長時是否應該就當時之財產情形辦理申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基本考題，考代理人員、卸職與離職申報規定。注意代理人員代理未滿三個月不用申報。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金盈編撰，頁39-46。

答：

(一)校長為需要申報職務

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1.總統、副總統。
- 2.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人員。
- 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6.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8.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11.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2.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13.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依據第2條的規定，校長為需要財產申報職務。

(二)甲因代理未滿三個月無需申報

參照財報法第2條第2項：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因此甲代理未滿3個月，所以不需申報。

(三)乙於校長卸職後兩個月內辦理卸職申報

參照財報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所以乙必須在卸職兩個月內申報。

(四)丙於接任校長三個月內辦理就職申報

參照財報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 二、某甲、某乙與某丙三人為我國駐某非邦交國之使館人員，某甲為特任大使，某乙為簡任十職等

之組長，而某丙為薦任六職等科員，因辦理與駐在國相關之事務不力，導致該國向我國提出嚴重之抗議，經新聞報導後舉國譁然，外交部長十分惱怒，遂將三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交部長並建議處以撤職或休職處分。請問外交部長之移送是否合法？又是否得處以撤職或休職處分？（25分）

試題評析	基本考題，考移送公懲會規定與撤職與休職兩個懲戒處法的適用對象，記得政務人員不適用休職之懲戒處分，注意這小陷阱。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金盈編撰，頁40-45。

答：

(一)移送原因合法

參照公懲法第2條，外交部長移送合法。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1.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2.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三人雖未違法，但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故外交部長可以移送。

(二)移送程序（參照公懲法第24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懲戒處分類型與原則

參照公懲法第9條，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1.免除職務。
- 2.撤職。
- 3.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4.休職。
- 5.降級。
- 6.減俸。
- 7.罰款。
- 8.記過。
- 9.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四)案例分析：甲僅可撤職，乙丙可以撤職或休職

參照公懲法第9條第4項，政務人員不可以給予撤職、降級與記過等懲戒處分，甲為政務人員，僅可給與撤職處分，而乙、丙為常務人員，故撤職休職皆可。

三、104年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懲戒的處分種類新增加了免除職務、罰款以及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等三種，請問罰款得與何種懲戒併為處分，又最高裁罰金額為多少？而何種懲戒處分不適用於行政院秘書長、縣長？（25分）

試題評析	基本考題，這題就接續上題繼續考公懲法第9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與第17條罰款的法律效果，哪些處分可以一併與罰款使用，哪些政務人員不適用。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金盈編撰，頁40-45。

答：

(一)除剝奪、減少退休金與減俸處分外，罰款可與其他處分並為處分

參照公懲法第9條第3項，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除了剝奪減少退休金與減俸處分外，罰款可以和其他處分合併行使。

(二)罰款處分的效力

參照公懲法第17條，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三)政務人員不適用之處分

參照公懲法第9條第4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1.免除職務。
- 2.撤職。
- 3.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4.休職。
- 5.降級。
- 6.減俸。
- 7.罰款。
- 8.記過。
- 9.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也就是說休職、降級與記過不適用於政務人員。

四、某甲為銓敘部銓審司某科科长，某日接獲檢舉指出某部法規會執行秘書不具備簡任公務員資格，卻違法任用，請問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不難，先帶出任用法第9條規定的積極資格，再帶出第30條的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金盈編撰，頁20。

答：

(一)任用的積極資格

參照任用法第9條，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1.依法考試及格。
- 2.依法銓敘合格。
- 3.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也就是說要被任用為公務人員必須符合任用法第9條規定。

(二)違反任用規定的處理

參照任用法第30條，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因此，該案例違反任用法晉用的規定，銓敘部會要求機關改正，並且不核發俸給，若情節重大可請考試院逕行降任或免職，並請監察院處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